

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水、供电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主要服务要求
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水、供电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2份	人民币 45169.00元	约10个工作日，服务范围：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水、供电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二、 项目要求：

(一) 项目背景：“三供一业”供水项目批复投资上限434.56万元。“三供一业”供电项目批复投资上限442.35万元。

(二) 交付要求：项目时限约10个工作日。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石龙镇新洲。

（三）资质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依法设立，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法律权利、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具备与审计事项相适应得资质、等级；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2. 项目人员资质要求：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其中 1 名工作人员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职业道德良好，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

（四）服务内容：对以上 2 个项目进行评审，协助采购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发表项目评审意见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

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②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③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提供电子文件 1 份、纸质文件各 4 份。

三、 服务要求

（一）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采购人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二）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三)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四)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五)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评审报告资料能反映事实,内容详实,报告及附件清晰、完整。

(六) 决算报表填列数据完整,无误,表间勾稽关系正确。报告资料不完整的,按采购人要求限期补报,逾期未补报的予以退回。

(七) 成交供应商应对审计报告的质量负责,不得浮于形式。若采购人对结算审核报告质量不满意,采购人有权要求延长现场进驻时间或更换人员重新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四、 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采购人满意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

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 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将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泄漏出去,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六、 验收支付

(一)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完成评审报告，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70%，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同总价金额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的验收证明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文件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配合采购人集团公司或省监狱管理局完成二审批复（上级部门对评审报告进行批复），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30%，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同总价金额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的验收证明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文件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供货或怠于提供服务的理由。

七、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

赔。

八、 争议的解决

履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企业财务部

2026-6-9